

2018 年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揭阳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阳机编[2010]34号），揭阳市城乡规划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省有关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我市城乡规划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2. 指导全市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依法审核有关中心镇规划。

3. 负责市政府交办的组织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区总体规划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4. 负责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批工作。

5.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6. 负责市区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7. 负责市区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管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负责市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9. 负责市区建设工程的验线、验槽和竣工后的规划验收工作。

10. 负责市区建设工程项目报建有关规费的收费管理工作。

11. 负责市区地形图测绘管理工作。

12. 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13. 负责市区城建档案的收集、归档、保存、咨询等管理工作。

14.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下属没有独立核算的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250.15	一、基本支出	750.1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50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0.15	本年支出合计	2250.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50.15	支出总计	2250.1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50.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15
基金预算拨款	15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50.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250.1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50.15
工资福利支出	613.4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50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0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000.00
其他类项目	30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50.1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250.1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0.15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0.15	本年支出合计	2250.1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50.15	750.1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	17.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1	17.7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1	17.7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5	11.3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6	6.36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8.21	668.2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75.53	575.53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2.68	92.68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2.68	92.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3	64.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3	64.2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3	64.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750.1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13.4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15.5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70.6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4.8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13.7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4.23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5.94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1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97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4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4.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 51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5. 1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4. 21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 2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121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50.1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59.43 万元， 增长 33.09 %，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调整、各类城乡规划编制及测绘等项目的专项资金安排增多 ；支出预算 2250.1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59.43 万元， 增长 33.09 %，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调整、各类城乡规划编制及测绘等项目的专项资金安排增多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因公出国（境）经费将以上级统一安排的情况确定，本年度部门未编列预算，资金来源待定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基本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74.4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571.28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 万元，主要是 日常办公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规划信息化建设	200 万	制定规划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和规划管理信息数据库，建成规划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城市规划编制	600 万	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利用城市土地，确保城市规划全面实施，城市管理高效运转，城市建设有序推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